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經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規定取得並使用介接資料之第一類至第三類單位（下合稱本機構），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於您授權本機構得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調您的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 （一）為執行法定職務或為履行法定義務之必要。
- （二）為達成中小企業融資授信目的。
- （三）於必要範圍內，其他依法令許可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或工作地址等）及財務情況（如稅務資料或財產清冊等）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的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機構僅限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前揭機構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前項第1款及第2款情形，本機構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五、前揭機構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六、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機構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本機構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本人資料提供予參與徵信資料交換或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請求行政協助之公務機關。

***已詳閱本同意書後，請於授權書簽章欄打勾。**